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718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佳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複代理人 尤彰澤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訶亞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媛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陸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佳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品牌SHARP、型號MX-3100FN  
之事務機乙台返還反訴原告訶亞資訊有限公司。

反訴訴訟費用壹仟元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元  
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佳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泰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佳泰公司）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芷慧，嗣於訴訟  
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王今智，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185、2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2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  
03 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即反訴原告（以下均稱被告）於言詞  
04 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以下均稱原  
05 告）應將品牌SHARP、型號MX-3100FN之事務機（下稱系爭事  
06 務機）返還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經核反訴與本訴之標  
07 的均涉及同一租賃契約，且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故其提起  
08 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及反訴答辯意旨略以：

11 原告佳泰公司向被告承租系爭事務機，惟被告自民國107年1  
12 月起至108年8月間，未依約提供耗材，亦未提供定期維護服  
13 務，依被告開立請款發票品名為「影印維護費」而非租金，  
14 顯然被告必須每月提供事務機維護及保養，始得請領每月費  
15 用；又被告106年8月起不再定期拜訪，未通知原告改變作  
16 法，係片面逃避責任之舉，且事務機不可能2年未保養未換  
17 備品耗材還能正常使用，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領原告誤  
18 為給付之維護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每月3,000  
19 元×20個月），被告應返還所受利益60,000元。另被告前揭  
20 所為，造成原告自107年8月起無法使用該事務機，額外支出  
21 影印費用共993,275元，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原告就上開損害  
22 負賠償責任，以上共計153,275元（＝60,000元＋93,275  
23 元）。關於反訴部分，原告既無給付維護費用之義務，被告  
24 不能以未付維護費為由終止租約，且系爭事務機自107年起  
25 無法正常使用，係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  
26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254條至25  
27 6條終止租約；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於被告給付153,275  
28 元之同時，原告始需返還該事務機。為此依民法第179條、  
29 第226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  
30 3,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被告之反訴駁

01 回。

02 二、被告答辯及反訴起訴主張意旨略以：

03 依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需按承租人實  
04 際需要，依承租人通知始於營業時間內補充供應品，提供維  
05 護保養；早年被告會定期拜訪客戶，106年8月後因應機器設  
06 備更新及客戶需求，一律不再定期拜訪，而是客戶通知機器  
07 異常或備品不足，始前往處理；106年8月後僅於108年8月14  
08 日接獲原告通知進行維護，更換碳粉匣需視實際使用情形，  
09 被告亦提供碳粉匣備品，原告仍可使用，該事務機置於原告  
10 處所，被告無法得知使用狀況，其後原告拖延付租，被告已  
11 履行租約義務，受領租金並非不當得利；又原告未舉證受有  
12 支出影印費93,275元損失，且遠高於原先每月影印費1.5倍  
13 以上，顯非事實；另原告積欠租金，多次催繳無果，系爭租  
14 約屬不定期租賃，被告依法得隨時終止租約，故以反訴起  
15 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55條反訴  
16 請求原告返還系爭事務機。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7 聲請均駁回。(二)本訴部分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免為假執行。(三)原告應將系爭事務機返還被告（反訴聲  
19 明）。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部分：

22 1. 查兩造簽訂租約之內容，業據被告提出租賃合約書影本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27頁），該合約書雖無兩造簽名用印，惟原  
24 告並不爭執該合約書影本內容真正及正確性（見本院卷第20  
25 3頁），本院自應依該合約書影本內容認定為兩造間簽立系  
26 爭租約內容。再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乙方（按即出租  
27 人、被告）應按甲方（按即承租人、原告）實際需要，依甲  
28 方通知於乙方之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29 補充適量之供應品，及提供前項間隔之到府保養、不計次數  
30 之叫修與故障零件之免費換修服務；…」，可知兩造簽訂  
31 系爭租約時，即約定出租人係按承租人需求、通知，始進行

01 機器維修保養、零件更換、耗材備品補充；再依影印機租賃  
02 行業之商業交易習慣，因影印機係擺置承租人指定地點，供  
03 承租人日常使用，出租人雖負有維護、保養機器之保持義  
04 務，然因租賃期間較長，無法時時獲悉承租人實際使用頻  
05 率、操作機器習慣，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  
06 必要，大多課予承租人催告修繕義務，此亦與民法第430條  
07 之規定不謀而合。

08 2. 原告主張自107年1月至108年8月間被告未依約提供耗材、定  
09 期維護保養服務云云，固提出影印機器保養紀錄卡為證。依  
10 保養紀錄卡內容（見本院卷第23、25頁），可認被告於106  
11 年7月14日、108年8月14日曾應原告要求至現場進行系爭事  
12 務機維修保養，原告既未提出舉證證明於107年1月至108年8  
13 月13日期間，其曾通知被告提供耗材、維修機器或換修零件  
14 而被告拒絕到場之情事，縱認系爭事務機確實有不能運作之  
15 情形，承租人大可於營業時間通知出租人到場修繕，卻捨此  
16 不為，放任機器處於無法使用狀態，實不可歸責於出租人，  
17 難認出租人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受  
18 領租金，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租金60,0  
19 00元，難謂有據。另系爭租約已約明每期租金費用3,000  
20 元，至於統一發票上所載品名「影印維護費」，並不影響其  
21 為租金之性質，亦不影響本院前揭認定，併予說明。

22 (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額外支出影印費93,27  
23 5元部分：

24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2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  
28 任，應就其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  
29 之責任。

30 2. 經查，被告並無經承租人通知而未履行提供耗材及維修保養  
31 服務之義務，業如前述；況依保養紀錄卡記載，系爭事務機

於106年7月14日維護時，黑白影印總張數為43,332張、彩色為2,876張，另於108年8月14日維護時，黑白影印總張數增加為50,436張、彩色影印則增加為4,470張，可知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8年8月14日止，期間原告仍有使用系爭事務機黑白影印7,104張、彩色影印1,594張，原告主張107年1月後系爭事務機即故障而無法使用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為真實，縱有事務機無法使用情事，因原告未盡協力義務通知被告進行維修，致該事務機處於無法使用狀態而利益減損，應由原告自行承擔，被告既無債務不履行情事，且原告亦未舉證其額外支出影印費用之單據，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3,275元，即屬無據。

(三)被告依民法第455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系爭事務機部分（即反訴部分）：

1.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民法第450條第1項、第451條定有明文。再依系爭租約第1頁（見本院卷第127頁）約定：「合約有效時間自民國102年10月1日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合約到期時，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本合約視為同一條件自動延續一年，延續到期時亦同。」，系爭租約原於106年9月30日屆期，惟兩造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視為繼續延續1年，依民法第451條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
2. 依系爭租約第1頁約定：「付款方式：每期租金3,000元 ...」、「每1月結算一次，於每月5日前，甲方（按即原告）應配合乙方將機器內之計數器張數，以電話方式告知乙方，作為結帳之依據；甲方同意於接到乙方統一發票後七日內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現金支付」；再依租約第6條約定：「甲方（按即原告）不履行合約... 乙方（即被告）得逕行終止合約，並撤回所屬標的物，甲方不得異議。」。查原告未依約繳納租金，自107年1月開始付款延滯，被告以此為由向臺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並經該院於109年8月5日核發109年度  
02 司促字第27013號支付命令在案，有該支付命令及聲請狀可  
03 憑（見本院卷第213、215頁），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4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可認被告已踐行催告給付租金程序，原  
05 告迄未給付租金，已有租約第6條不履行合約之情事，則被  
06 告以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0年4月9日為終止租約之意思  
07 表示（見本院卷第117、198頁），應屬合法。另按承租人於  
08 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5條前段定有明  
09 文。租約既經被告合法終止，則被告依租約第6條、租賃法  
10 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系爭事務機，洵屬有據。

11 3. 按因雙務契約而發生，且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債權債務關  
12 係，雙方當事人固得行使其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惟享有同時  
13 履行抗辯權之當事人，在他方當事人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消  
14 滅前，未行使是項權利，其後因已無同時履行之問題，即無  
15 再行使該抗辯權之餘地。出租人修繕之義務與承租人租金之  
16 支付，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縱認係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  
17 係，而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惟在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  
18 人未行使該項權利，於租賃關係消滅後，出租人已無修繕之  
19 義務，當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可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  
20 簡上字第59號裁定參照）。查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原告未  
21 履行協力義務即未即時通知被告提供耗材、維修保養等，縱  
22 有無法使用系爭事務機之情事，難謂可歸責於被告，已如前  
23 述，況且原告依不當得利、給付不能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3,  
24 275元，與被告請求返還租賃物之間，並無對待給付關係，  
25 系爭租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原告始提出該同時履行之抗  
26 辯，自非法之所許。

27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3,  
28 2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告依系  
29 爭租約、民法第455條規定反訴請求原告返還系爭事務機，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01 回。另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反訴被告  
0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本訴  
08 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反訴訴訟費用額  
09 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均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賴敏慧